

國際港埠入境人員 檢疫期間執行COVID-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

111年5月6日修訂

入境時由國際港埠檢疫人員發放2劑
COVID-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予**2歲
以上 (入境日-出生日 $\geq$ 2年) 入境民
眾***，請妥為保管。

*未滿2歲者不予發放快
篩試劑，將由地方政府
安排至指定醫療院所進
行期滿當日PCR檢測。

於**居家檢疫期滿當日** (檢疫
第7天) 上午8時發送簡訊，
請民眾於**當日下午2時前**以簡
訊回報快篩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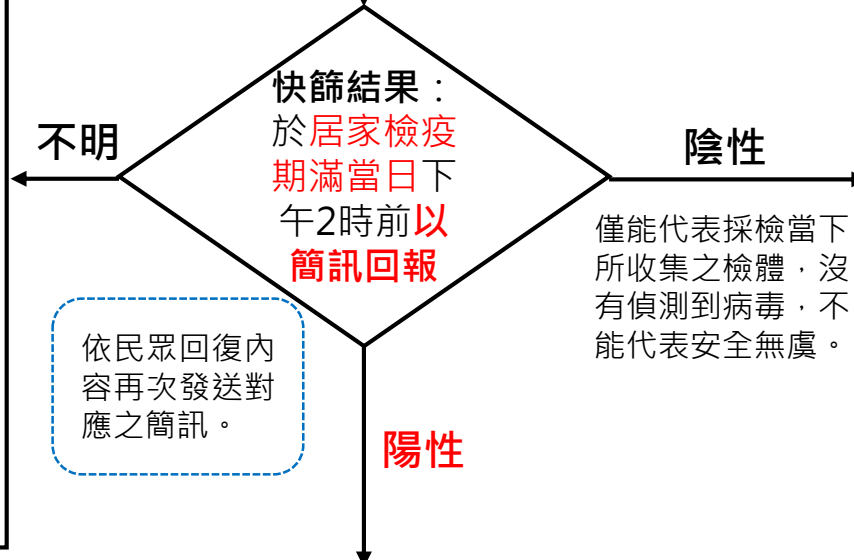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對於產品操作有疑問時，請洽所配發之試劑廠商 (廠商聯絡資訊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醫療器材 > COVID-19 防疫醫材專區 > 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專區查閱核准名單)。
- 由村里幹事、外事警察、學校等居家檢疫健康關懷人員或集中檢疫所衛生組提醒民眾，並於**檢疫第7天當日**確認其完成快篩，並於防疫追蹤系統登錄結果。

於**檢疫第7天**以1劑快篩試劑依使用說明書進行採檢及操作**。

**另1劑快篩試劑為
備用，於出現症狀
時使用。

1. 有時因產品品質或操作因素，檢測結果無法判定為陽性或陰性時，可先參考產品說明書相關指示辦理，若仍有疑慮，請洽詢配發之試劑廠商。
2. 請立即通知居家檢疫健康關懷人員，並依其指示再次進行快篩檢測及回報結果，或依衛生單位指示前往指定醫療院所進行PCR檢測。如入住集中檢疫所者，請依集中檢疫所作業辦理。



1. 請持續完成檢疫至期滿解除，並請接續7天自主健康管理。
2. 採檢完後之家用快篩試劑及試劑棒用塑膠袋密封包好後，依一般垃圾處理。

1. 請立即通知居家檢疫健康關懷人員轉知當地衛生局，並依衛生局指示前往指定醫療院所進行PCR檢測。如入住集中檢疫所者，請依集中檢疫所作業辦理。
2. 將使用過之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包好，請攜帶至前述院所，交予院所人員。
3. 配合後續防疫措施。

請注意：居家檢疫期間倘出現COVID-19相關症狀，請佩戴醫用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。